

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宝公管办〔2022〕16号

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常态化远程异 地评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、县交易中心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
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管办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舞钢、宝丰交易
中心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有序开
展，营造规范有序、风清气正的交易氛围，根据《电子招
标投标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河南
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公共资
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《平顶山市公
共资源交易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

— 1 —
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管理
办法（试行）》

2022年8月15日
办公室

— 2 —

附 件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常态化远程异地
评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、规范和有序开展，
防范评标中的廉政风险，营造规范有序，风清气正的交易氛围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《电子招标投标法》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
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
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市实
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，
通过远程调度、专家身份核验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
管，构建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，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省政
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家和异地专家，组建评标委员
会，在两个及以上评标场地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
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、政府
采购等项目，由以下方式确定。

— 3 —

（一）随机抽取项目。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开
标项目安排，于每周的第一工作日随机抽取两个以上项目开展
下一周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，并告知相关交易主体。

（二）专家资源不足。平顶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评标专家
不能满足招标需要的，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。

（三）自行申请。招标人申请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，可以
采用远程异地评标。

（四）不具备现场评标。因技术要求复杂、有特殊评标要
求，不具备现场评标条件的，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
项目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由招标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
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意后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：

（一）因专业特殊、技术要求复杂、有特殊评标要求，不
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；

（二）招标人判定应启动隔夜评标的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
评标；

（三）四个标段以上的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
简称公管办）负责统筹远程异地评标工作，并负责制定和发布
相关制度。

— 4 —

第七条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管理
远程异地评标系统，配合市公管办、行政监督部门落实和协调
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工作。同时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具体组织
实施及运行操作，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的场地建设标准要求，配
备和维护软硬件设施。

第八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
工，不改变项目监管关系，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远程异地
评标的监督工作，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
评标在线监管系统，行政监督部门可对远程异地评标实施全流
程在线监管。

第三章 场地和设施安排

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为主场和副场，项目所在地
评标现场为主场，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副场。主、副
场应设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交易平台。副场选择在
已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平台上随机产生。

第十一条 主场交易平台应根据远程异地评标需求，向具
备条件的交易平台发出远程异地评标副场申请。被选为副场的
交易平台应及时确认主场远程异地评标申请，根据申请作出相
应安排，并将场地、机位等具体安排情况及时反馈主场交易平
台，不得无故拒绝。

— 5 —

第十二条 如遇特殊情况，副场交易平台无法保障已经预
约的机位，应及时通知主场，并即时按要求安排其他远程异地
评标机位和向主场反馈相关信息。

第四章 评标评审

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向主场交易平台
确定所需评标专家类别和人数。

第十四条 开标前，由主场按规定抽取主、副场评标专家，
如遇网络中断等特殊情况，可由副场代抽主场评标专家。主场
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，如
主场所在地专家数量较少，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，可在副
场所在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。

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，因出现临时请假
不能出席、因故不能完成评标、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
取消本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，应由原专家抽取所在地补抽所需
评标专家，原专家抽取所在地应及时通知副场。

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主、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
负责本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，统一保管其通
讯工作，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，并为远程异地评
标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。

第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应当使用用户名账户密码或
数字认证证书等方式参加评标活动。

— 6 —

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的主任评委原则上在主场评标专家
中推选，采用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，主任评委在副场评标专家
中推选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
求，独立公正评标，主、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
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，如遇评审意见不一致时，由主任评委组
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在线协商讨论，无法统一意见的，
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，主、副场应当对表决过
程进行监控和记录。

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资料进行电子签
名，完成评标报告后，收到主场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。

第二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，招
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，组织原评标委员
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复核。

第二十一条 主、副场交易平台应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过
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、纸质资料，按规定归档保存，并提供查
询服务，招标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档案的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应向其提供。副场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计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
中心交易数据统计。

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主、副场专家工作质
量进行考核。

第五章 专家劳务报酬支付

第二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招标人

— 7 —

按照主、副场当地标准规定执行。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
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，评标专家在
签到时填写银行账号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为评标专家劳务费转
账支付及其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。

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安
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，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管理台账，不得
随意简化程序，做到环节把关、过程留痕，确保远程异地评标
的稳定性、连续性和完整性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试行。